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16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

1. 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昆百大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昆百大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

勤勉尽责，依法合规。

## 2.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职责，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针对2016年度财务审计，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在对年度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 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现有公司架构是适宜的，执行是基本有效的。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仍应进一步落实和改进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 7.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该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 8.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9.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而形成的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债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履职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利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